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6〕27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自贸区）分行（人民币业务总部、票据营业部），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在沪外资法人银行，上海市各财务公司：

为加强上海市支付系统参与者的监督管理，保障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银发〔2015〕40号）等制度规定，我分行制订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支付系统参与者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并做好《监督

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二、自发文之日起，原《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报送金融机构支付业务报表的通知〉的通知》(上海银发〔2006〕15号)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系统支付业务情况季报和地区间资金流向情况季报表停止报送。

三、原《上海市大、小额支付系统参与者管理办法(试行)》(上海银发〔2010〕198号文印发)与本《监督管理办法》冲突之处，以本《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四、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的监督管理，保障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管管理办法》、《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业务处理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等制度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系统参与者。

本办法所称支付系统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建设并在上海地区提供清、结算服务的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建设的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

本办法所称支付系统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是指除交通银行总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等以外的上海市辖内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

参与者包括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间接参与者是指通过直接参与者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

直接参与者分为直连接入方式和间连接入方式。直连接入方式是指参与者自身业务系统与支付系统连接，可以直接发起和接收业务。间连接入方式是指参与者自身业务系统与支付系统不直接连接，通过手工方式在支付系统前置终端发起业务并对来账业务在自身业务系统进行二次处理。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导对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参与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正常办理支付系统业务：

(一)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分行的相关规定配备接入支付系统的软、硬件设施及运行场地；

(二) 合理设置支付系统相关业务和技术管理工作岗位，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与培训，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应具备相应岗位技能，建立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岗位人员变动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分行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并执行支付系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四)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分行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系统业务，遵守业务处理规则，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支付清

算效率，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五)建立支付系统相关应急处理机制，具有与支付系统相关的灾备设施、场地和危机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支付清算业务的连续性；

(六)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分行开展支付系统建设、上线、推广、升级、维护、应急演练和业务宣传；

(七)建立业务联系人机制，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沟通。

第五条 参与者有下列行为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同意后实施：

(一)申请开办新的业务种类或终止办理已经开办的业务种类等支付系统业务权限变更；

(二)机构名称、行别代码、所属直接参与者信息等支付系统行名行号信息变更；

(三)由直接参与者变更为间接参与者或由间接参与者变更为直接参与者等身份类型变更，参与者由直连方式变更为间连方式或由间连方式变更为直连方式等接入方式变更，参与者变更CCPC接入点以及参与者归并；

(四)参与者新增与撤销；

(五)变更接入支付系统的物理环境或相关的接口程序；

(六)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撤销、到期换发、补发、冻结和解冻。

第六条 参与者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备案：

- (一) 施行已制定或修改的支付系统相关危机处置预案；
- (二) 开展与支付系统相关的应急演练；
- (三) 因本参与者例行维护需要临时退出登录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和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

参与者例行维护不得安排在大额支付系统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工作时间。参与者在人民银行确定的支付系统维护窗口内的例行维护无需报备。

第七条 参与者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确认问题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并在 60 分钟内按照《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突发事件报告表》(见附件)的规定格式进行书面报告。每 1 小时口头报告处置进展情况，其中属 IV、III 级事件的，应于处置结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处置报告；属 II 级事件的，应于处置结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处置报告：

- (一)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导致不能通过支付系统正常办理业务；
- (二) 因参与者自身系统硬件或软件故障导致通过支付系统办理业务出现异常；
- (三) 参与者业务系统与支付系统之间的网络连接出现异常导致支付系统业务无法正常办理；

(四) 参与者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等参与者系统与支付系统之间的安全保密机制出现问题。

第八条 参与者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书面报告：

(一) 支付系统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资金非正常收付，或因支付系统业务办理而产生行政、法律诉讼等与支付系统业务相关的风险事件；

(二) 与客户出现支付系统相关业务纠纷，并且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三) 调整本参与者支付系统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成员；

(四) 变更支付系统业务或运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九条 直接参与者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送本参与者上年度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的支付系统业务办理情况，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业务规模及变化情况；

(二) 支付系统相关业务管理和运行环境的重大变更；

(三) 与支付系统相关的应急演练实施情况；

(四) 通过支付系统办理业务中断情况；

(五) 与支付系统相关的风险事件及处置情况；

(六) 代理其他银行或非银行机构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

情况；

（七）对支付系统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通过支付系统业务监控、数据分析或其他方式，对参与者执行支付系统业务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监测。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可以对参与者执行支付系统管理规定的下列情况实施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作为采取后续管理措施的依据：

（一）支付系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二）支付系统相关的业务处理情况；
（三）支付系统相关运行管理情况；
（四）支付系统相关应急管理情况；
（五）接入支付系统软硬件设施、运行环境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六）本办法第五至第九条的执行情况；
（七）其他与支付系统有关的情况。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定期组织参与者进行交流沟通，促进参与者业务合作，并提升支付系统性能。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根据获取的信息，对参与者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风险隐患，并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

行将约见该参与者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或限期整改：

（一）屡次违反支付系统业务管理规定，或因违反支付清算规则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报；

（二）因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在清算窗口期间有大额支付系统排队业务；

（三）因支付系统非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应借记的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同城轧差净额完成借记处理时间超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当日正常业务截止时点 30 分钟以内；

（四）支付系统相关业务处理或运行管理存在安全隐患；

（五）未按要求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上海分行开展支付系统建设、上线、推广、升级、维护、应急演练和业务宣传。

本办法所称清算账户，是指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通过我分行开设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未接入大额支付系统的其他支付系统参与者或大额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开设在我分行的账户属本办法所称支付系统非清算账户。

第十五条 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进行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

（一）未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履行报告程序；

（二）违反支付系统业务管理规定，影响其他参与者或客户支付业务正常办理；

（三）因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其系统与大额支付系统或上海

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中断连接超过 2 小时且不足 8 小时，与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非正常中断超过 3 小时且不足 12 小时；

（四）因本参与者系统故障影响支付系统正常运行；

（五）因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在清算窗口预定关闭时仍有大额支付系统排队业务；

（六）因支付系统非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应借记的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同城轧差净额完成借记处理时间超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当日正常业务截止时点 30 分钟以上且不足 1 个小时。

参与者履行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备案程序的不适用于本条第（三）款情形。

第十六条 直接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对其清算账户采取余额控制、暂停新增间接参与者、暂停业务权限或转为间接参与者等措施，并给予该机构年度综合评价 C 类评价结果建议：

（一）一年内因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在清算窗口预定关闭时仍有大额支付系统排队业务累计超过 2 次，或导致大额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延迟关闭；

（二）因支付系统非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应借记的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同城轧差净额完成借记处理时间超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当日正常业务截止时点 1 个小时以上；

(三)严重违反支付系统业务管理规定，对其他参与者或客户权益造成重大损害；

(四)一年内因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其系统与大额支付系统或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中断超过2次或单次中断超过8小时，与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次中断超过12小时；

(五)因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其业务系统与支付系统之间安全保密机制出现问题并造成严重影响；

(六)未对本办法第十四条中的有责情形按要求完成整改。

参与者履行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备案程序的不适用于本条第（四）款情形。

第十七条 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安排其退出支付系统，对其年度综合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并给予该机构年度综合评价D类评价结果建议：

(一)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影响支付系统安全运行；

(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大额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延迟关闭累计超过3次及以上；

(三)一年内，因支付系统非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应借记的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同城轧差净额完成借记处理时间超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当日正常业务截止时点累计超过2次及以上；

(四)阻碍或不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上海分行开展现场

检查；

(五)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泄露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附: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突发事件报告表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突发事件时间	
突发事件 问题描述	1. 突发事件种类: 2. 影响系统运行情况: 3. 影响业务处理情况: 4. 影响人力资源情况: 5. 现场处置情况:
故障原因分析 和预计恢复时 间	
启动应急处置 方案的请求	
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